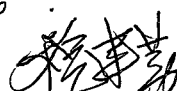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海口旅游宣传广告机场投放
拟采购产品金额	13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海口旅游宣传广告机场投放
二、申请理由	
<p>为了更好宣传推广我市旅游形象，加强海口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满足国内外游客的需求，选择在海口旅游旺季在省内外机场人流量大的地方投放海口旅游宣传广告，现拟将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博鳌机场、珠海机场，三个机场投放海口旅游宣传广告，让国内外游客更加清楚了解海口，增加海口旅游的曝光率，进一步强化海口旅游形象品牌与内涵，辐射有意赴海口旅游的旅客。</p> <p>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作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广告、琼海博鳌机场、珠海机场特许经营合同项下范围内管理和经营广告媒体业务的唯一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的相关要求。拟申请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该项目为海口旅游宣传广告机场投放项目，选择在旅游旺季在省内外机场人流量大的地方投放宣传广告，以强化海口旅游形象品牌。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作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广告、琼海博鳌机场、珠海机场特许经营广告媒体业务的唯一主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要求。拟推荐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单位。</p>	
专家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9年11月18日 </p>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海口旅游宣传广告机场投放
拟采购产品金额	13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海口旅游宣传广告机场投放
二、申请理由	
<p>为了更好宣传推广我市旅游形象，加强海口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满足国内外游客的需求，选择在海口旅游旺季在省内外机场人流量大的地方投放海口旅游宣传广告，现拟将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博鳌机场、珠海机场，三个机场投放海口旅游宣传广告，让国内外游客更加清楚了解海口，增加海口旅游的曝光率，进一步强化海口旅游品牌形象与内涵，辐射有意赴海口旅游的旅客。</p> <p>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作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广告、琼海博鳌机场、珠海机场特许经营合同项下范围内管理和经营广告媒体业务的唯一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的相关要求。拟申请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为宣传海口市旅游城市形象，申请单位拟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等三个机场投放海口旅游宣传广告，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作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等三个机场的特许经营合同项下范围内管理和经营广告媒体业务的唯一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三款相关规定，</p> <p>建议本项目由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p>张春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11月18日</p>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海口旅游宣传广告机场投放

项目编号：ZK-CGZDY2019141

时间：2019年11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1	薛江炜	卓典设计	高工	11.18	13398980629
2	穆建勋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高工	11.18	18976861609
3	张静	省现代中心	高工	11.18	13178980826
4					
5					